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7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家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葛孟靈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家盛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家盛（下稱被告）因強盜案件，前經原審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事由，而命其具保新臺幣10萬元及限制住居，並自114年8月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4月5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經原審認定犯攜帶兇器強盜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復經本院於115年2月24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759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衡之被告既經原審及本院均認定有罪，並被判處上開須長期入監服刑之刑度，自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。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期日，經合法傳喚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

益徵其顯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情形。再者，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之嚴重，倘若被告出境而未接受後續審判或執行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故對被告繼續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核有必要，且與比例原則無違。從而，本院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並斟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